**2023年马村区安阳城街道办事处谷堆后村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MCCGCS[2023]62号

## **微信图片_20200507082816**

**采购人：焦作市马村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汇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马村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http://jiaozuo.hngp.gov.cn）de)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马村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中小微企业申请

依据中标（成交）通知书，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对照各融资服务机构融资方案，选择符合自身的融资产品。

开设收款账户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资金支付及还贷

中小微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履约，采购人及时开展履约验收，融资服务机构加强管理，及时锁定合同回款资金。

中小微企业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融资服务机构审查

对有融资意向的中小微企业，按规定开展审查，申请材料齐全完备的，一般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中小微企业按照融资服务机构要求，开设收款账户，并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1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的，需变更约定收款账户的，中小微企业向采购人申请，变更收款账户）。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融资服务机构确认合同的真实性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

融资服务机构放贷

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融资机构登陆焦作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核对合同真实性。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地址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分行 | 薛国战 | 0391-2878039 13839109026 | 焦作市民主南路88号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曹阳 | 0391-8825171 13839118160 | 焦作市丰收路159号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李华莹 | 0391-3918471 | 焦作市建设东路152号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 李天祥 | 0391-2981968 13523359082 | 焦作市丰收中路2233号 |
|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周建林 | 0391-2116963 15893053027 |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1号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周江江 | 17639185001 |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嘉隆国际中心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王海宾 | 0391-8787996 13598534626 |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 |
|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赵伟 | 0391-8796520 15738533033 |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479号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张嘉强 | 0391-653785 13203910032 |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嘉隆金融中心 |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马村区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政策**

一、全面取消采购文件费用和投标保证金费用。

二、免收履约保证金。确因项目需要的，应以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收取，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3%，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条件退还。

三、评标结果确认时限。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1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1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四、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五、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

六、项目验收。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七、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马村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391-3948766

电子邮箱：mczfcg@163.com

**2023年马村区安阳城街道办事处谷堆后村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3年马村区安阳城街道办事处谷堆后村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到河南汇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3年12月18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MCCGCS[2023]62号

2、采购项目名称：2023年马村区安阳城街道办事处谷堆后村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025008.74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1 | MCCGCS[2023]62号 | 2023年马村区安阳城街道办事处谷堆后村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项目 | 1025008.74 | 1025008.74 |

5、采购需求：2023年马村区安阳城街道办事处谷堆后村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项目，建设内容为：1.原路面破除、管沟开挖回填、管道敷设；2.污水井安装；3.不锈钢公示牌等内容。质量要求：合格。（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工期：60日历天。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二、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本项目要求磋商方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的施工条件；且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证书，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并无在建工程（出具承诺书）。

3、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截图）

**四、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3年12月6日至2023年12月12日

地点：焦作市示范区玉溪路焦作科技总部新城（东区）1号楼5层505号。

方式：现场获取，获取文件时须携带：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企业法定代表人携带其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留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留复印件）。

**五、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8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焦作市示范区玉溪路焦作科技总部新城（东区）1号楼5层506号。

**六、开启**

时间：2023年12月18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焦作市示范区玉溪路焦作科技总部新城（东区）1号楼5层506号。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焦作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焦作市马村区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13839128238

2、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汇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563919572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15639195721

河南汇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05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项目名称 | 2023年马村区安阳城街道办事处谷堆后村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项目 |
| 2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各供应商自行踏勘 |
| 3 | 采购预备会 | 不召开 |
| 4 | 资金来源 | 上级下达户厕改造奖补资金 |
| 5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6 | 偏离 | 不允许重大负偏离 |
| 7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
| 8 | 磋商保证金 | / |
| 9 | 履约保证金 | / |
| 10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 11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签字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盖章要求：单位公章 |
| 12 | 响应文件的份数 |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档（U盘）1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 13 |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 | 每册采用左侧粘胶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得采用活页等可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建议豪华装订。 |
| 14 | 竞争性磋商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
| 15 | 竞争性磋商会议程序 | 1.宣布会议开始；  2.宣布会场纪律；  3.主持人介绍到会的单位和有关人员，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4.通过抽签，抽出3个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四家及四家以下时直接参与验证）；  5.会议进入磋商程序，磋商轮次：不超过二轮；  6.首先采购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然后采购小组对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审核并就有关疑问进行质询，必要时参与磋商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答复。  7.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随机方式确定顺序，由采购小组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8.磋商结束进行最终报价，后一次报价高于前一次报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9.采购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向采购人推荐候选供应商。 |
| 16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 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
| 17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3名  采购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
| 18 | 采购控制价 | 1025008.74元 |
| 19 | 供应商补偿 | 采购人不对本项目成交或未成交的供应商支付任何补偿费用 |
| 20 | 质量 | 合格 |
| 21 | 解释权 |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22 | 响应文件的语言文字 |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文字均使用汉语。必要时应附有汉语注释。 |
| 23 | 知识产权 |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设备）或服务不应存在任何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制造许可证等方面的侵权问题。如果出现此类问题，由供应商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
| 24 | 其他 |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即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
| 25 | 成交服务费 | 须以现金、转账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 26 | 报价的次数 | 本次投标报价为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应附于响应文件中，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注：第二轮报价根据现场情况进行让利报价。** |
| 27 | 所属行业 | 市政公用工程 |

**二、磋商时所需的证件及相关材料**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注：（1）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3、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4、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5、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者不需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料的复印件。

7、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截图）

8、其他资料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3.1响应文件应按 “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2响应文件所有文字、图形和图像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或者描绘，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

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正本、副本一起密封，U盘单独密封。每册采用左侧粘贴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得采用活页等可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建议豪华装订。

五、封套上的标记

封套上的标记内容如下：

|  |
| --- |
|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六、评审过程的保密**

7.1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和信息，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泄露。

7.2供应商在此过程中对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的行为，可能导致取消对其响应文件的评定。

7.3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情况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从评委或其他有关人员处获取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七、投标报价**

8.1投标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供应商报价必须全部一次报齐。

8.3投标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8.5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八、质疑**

9.1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2质疑书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9.2.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9.2.2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9.2.3提出质疑的日期。

9.3质疑书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9.4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9.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6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九、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39项举措》的通知焦财采购〔2022〕3号的规定：本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为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 |
| **条 款 号** | | **评 审 因 素** | **评 审 标 准** |
| 1 | 形式  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响应函签字盖章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相关要求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 |
| 2 | 资格  评审标准 |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
| 资质等级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项目经理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其他要求 | 1.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截图）   2.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
| 3 | 响应性 评审标准 | 响应内容 | 符合规定的范围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工 期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质量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天。 |
| 已标价工程量报价单 | 符合第六章“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

2.评分标准

2.1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商务部分 | 技术部分 | 综合部分 | 总分 |
| 分值比重 | 40分 | 45分 | 15分 | 100分 |

2.2商务部分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分数 | 评分标准 |
| 价格扣除 |  |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为5%），即：评标价＝磋商最后报价×(1－C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注：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无需扣除。 |
| 投标  报价 | 4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除外）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40。 |

2.3技术部分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分数 | 评分标准（45分） |
| 内容完整性  和编制水平 | 5 | 根据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得2～5分。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6 | 根据方案与措施的可行性、先进性的情况得2～6分。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6 | 根据保障工程质量要求的情况得2～6分。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8 | 根据保障工程安全生产的情况得2～8分。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6 | 完整、到位的情况得 2～6分。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8 | 根据措施可行性的情况得2～8分。 |
| 资源配备  计划 | 6 | 根据满足施工需求的情况得2～6分。 |

2.4综合部分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分数 | 评分标准（15分） |
| 企业项目管理机构 | 15 | 项目部五大员15分：施工员、材料员、质量员、安全员、造价员(预算员)。提供的证件与响应文件一致，而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满分，缺一项或所提供的证件与响应文件所拟定的名单不一致的扣3分，扣完为止。 |

1.相关要求

1.1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响应性评审。

1.2当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技术部分要求时，其技术部分得0分。

1.3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磋商小组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4当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与磋商文件要求相同，但其表述不同时不扣分。

1.5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得分相同的，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成交；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四章 开标、评审、定标**

**1.开标程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开标**

2.1开标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邀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2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现场通过抽签，抽出3个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认为某个或者某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当面提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无异议后，进入下一步程序。

按照上述规定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后，供应商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行磋商。

**3.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4.评审程序**

4.1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2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4.3资格性审查；

4.4符合性审查；

4.5澄清有关问题；

4.6进行二轮报价

4.7技术、商务和综合评审；

4.8比较与评价；

4.9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4.10编写评审报告；

**5.评审**

5.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5.1.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5.1.2宣布评审纪律；

5.1.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5.1.4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1.5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5.1.6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5.1.7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5.1.8核对评审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5.1.8.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5.1.8.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5.1.8.3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5.1.8.4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5.1.9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2初步评审

5.2.1形式评审标准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5.2.2资格评审标准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5.2.3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或者投标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签字确认后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做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裁定。

5.3澄清有关问题

5.3.1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2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3.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4现场进行二轮报价

**6.技术、商务和综合评审**

见第三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7.定标**

7.1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2本次采购评审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得分相同的，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成交；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根据规定，导致综合得分排名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评委会认为不足以构成竞争的有权予以废标。

7.4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5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6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8.废标**

8.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8.1.1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8.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1.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1.5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9.违法违规情形**

9.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9.1.1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1.2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9.1.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成交；

9.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9.1.5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9.2.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2.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9.2.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9.2.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9.2.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9.2.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如有）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9.3.1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9.3.2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9.3.3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9.3.4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9.3.5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9.3.6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  **

**承包人（全称）：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

5.工程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 电 话： 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详见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专用条款（略）

**第六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2023年马村区安阳城街道办事处谷堆后村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项目，建设内容为：1.原路面破除、管沟开挖回填、管道敷设；2.污水井安装；3.不锈钢公示牌等内容

二、付款方式：工程完成70%，支付合同金额的50%；工程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工程审计决算完成后，支付至审计决算金额的97%；剩余3%为质保金，一年后经复验合格，一次性无息结清。

三、质保期：一年

四、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五、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规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六、投标报价要求：本项目报价应包含完成项目所需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交通费、保通费、垃圾清理等全部费用。

七、安全施工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包括以下内容：

（1）本工程施工合同段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2）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

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

**说明：在施工中对于上述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最新规定执行。**

1.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项目情况并充分研究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的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

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套响应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响应文件；

2、其他资料。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如果确定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在 （时间）完成本项目的实施，并确保质量达到 标准。我方同意本响应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3.随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是本响应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4.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响应函，包括响应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6.我方明白报价是成交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7.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澄清、补充的文件（如有时）和参考资料，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 我方明白采购人不一定接纳最低报价，也不要求采购人解释选择或否决任何响应文件的原因和理由。

9. 我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10、其他补充说明： （补充说明事项）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报价（元） | 大写： 小写： |
| 项目经理 | 姓名： |
| 工期 |  |
| 质量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
| 需要说明的问题 |  |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影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负责人）身份证影印件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六、已标价工程量报价单

七、资格证明材料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注：（1）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3、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4、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5、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者不需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料的复印件。

7、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截图）

8、其他资料

附件1：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技术部分和综合部分

（一）技术部分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7.资源配备计划

（二）综合部分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机械设备由投标单位自拟。

（2）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一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3）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

格式自拟

九、其他资料

附表：（单独密封）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第二轮报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报价（元） | 大写： 小写： |
| 项目经理 | 姓名： |
| 工期 |  |
| 质量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
| 需要说明的问题 |  |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